

招商引资十条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抢抓建设战略腹地和关键产业备份机遇，进一步提升企业服务能力和项目保障水平，着力打造全要素、全链条产业生态，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1.规范招商秩序。积极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依法依规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完善事前评估机制，做好重大项目综合测算、尽职调查、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

2.深化“以商招商”。提升“万人助万企”服务专业化水平，全力服务企业深耕产业、扎根当地。协助产业链盟会长企业和重点企业，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延链、补链、强链，定向招商，靶向引资，大力引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合作伙伴，聚企成链、聚链成群、集群成势，构建全场景产业生态。各级各部门要主动为项目聚集匹配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配套服务机构，打造招商场景，深化链式招商，构建链条完整的产业发展生态。

3.实施资本招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原则，规范运作政府投资基金，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注重实效，开展“以投代引”。充分发挥尼龙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绿色产业投资基金、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和市政府投资产业发展基金的引领带动作用，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和

主导产业，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和人才引进，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重点投资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延链、补链、强链项目，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4.做实“飞地”招商。完善我市与重点城市之间跨区域合作利益共享机制，健全“飞出地”和“飞入地”的协作方式，定期开展互访和项目对接，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的有效对接，推动企业开展“外地研发、我市转化”，实现我市与重点区域创新资源与产业结构的优势互补。

5.落实人才政策。提升“双招双引”质效，紧扣产业链突破升级瓶颈和技术弱项，引进高层次人才、技能型人才。落实“平顶山英才计划”政策措施，实行“全职+柔性”、“政录企用”引才机制，实现人才引进带动项目引进。聚焦人才所需所盼，落实好人才公寓、购房补贴等住房保障与奖励补贴、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政策待遇，为人才引进提供全方位服务。

6.强化科创引领。发挥炼焦煤资源绿色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尧山实验室、河南省科学院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龙门实验室平顶山成果转化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作用，为各类企业在技术革新、产品研发、产业升级等方面赋能助力。打造共享实验室，面向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公共服务，根据企业创新需求整合资源开展定制服务。积极对接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智库等机构，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在我市研发转化。打造跨区域研发载体和创新平台，支持“外地研发、我市转化”的机构在我市

注册经营主体或寻找合作伙伴，申报科技研发专项支持政策。

7.着力降低成本。坚持政策撬动与市场化配置同向发力，扩大有效供给，力争企业融资、物流、用能、用地、用人、制度性交易等综合性经营成本达到全省最低。支持通过弹性出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等措施灵活供地，降低优质项目获地成本。加快推进增量配电网、绿色微电网建设，支持新型基础设施绿电直供，积极帮助企业通过电力交易申请绿色电力，力争为重点产业类项目配套绿电20%以上，降低企业综合用电成本。

8.强化承接保障。夯实各类开发区招商引资主阵地作用。支持各类开发区围绕主导产业，持续开展“筑巢引凤”，为项目提供定制化标准厂房，提升优质项目承载能力。支持各地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方式供应标准厂房、科技孵化园用地，对租赁开发区产业用房（含配套用房）的入区企业，鼓励开发区运营方与入区企业商定租金优惠方案。对符合条件的在开发区落地、按投资协议约定如期投产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规定予以奖励。鼓励各类开发区组建专业招商机构，开展市场化招商引资，提高项目落地实效。

9.用好惠企政策。落实国家各项对企减、免、补政策措施。为企业精准匹配扶持政策，积极申报各项政策性奖励资金，推动各类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应享尽享。

10.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纵深推进政务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完善“最多跑一次”服务，压缩办理时限，实行限时办结。实行重大项目

市、县（市、区）领导分包制度，发挥市、县（市、区）两级服务企业工作专班的统筹协调作用，对项目落地实行“联审联批”和“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积极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 附件：1.平顶山市基础要素价格
2.平顶山市“高效办成一件事”清单
3.平顶山市人才引进政策保障措施

附件：1

平顶山市基础要素价格

生产要素	现行价格	预期目标价格
电	峰段时段 0.99 至 1.06 元 / 千瓦时 平段时段 0.60 至 0.64 元 / 千瓦时 低谷时段 0.30 至 0.33 元 / 千瓦时 综合电价 0.63 至 0.68 元 / 千瓦时	预期 2026 年价格较国网 低 0.1-0.15 元，均价 0.55-0.6 元/度
水	2.4 元 / 吨（非居民用水，含水资源税、 不含污水处理费）	
天然气	非居民用气 3.55 元 / m ³ （采暖季）、3.00 元/m ³ （非采暖季）	
蒸汽	高压价格为 254.64 元、中压蒸汽价格为 228.12 元/吨、低压价格为 204.80 元/ 吨	
用工成本	平均工资约为 3000 元 / 月	
	最低工资标准为 2000 元 / 月	
工业用地	25.3 万 / 亩—47.6 万 / 亩	
商服用地	80-270 万 / 亩	
厂房租金	8-10 元 / 平方米	

注：参照市尼龙新材料开发区要素价格。

附件：2

平顶山市“高效办成一件事”清单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1	企业信息变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开办运输企业	市交通运输局
3	开办餐饮店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	市城管局
5	信用修复	市发展改革委
6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	市发展改革委
7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8	企业注销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新生儿出生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教育入学	市教育体育局
11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残疾人服务	市残联
13	退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企业迁移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企业数据填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大件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
17	就医费用报销	市医保局
18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	市公积金中心
19	申请公租房	市房管中心
20	退役军人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1	留学服务	市教育体育局
22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与开户	河南证监局
24	科技成果转化	市科技局
2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26	新车上牌	市公安局
27	建设项目开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	个人创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	结婚落户	市民政局
30	外国人来华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申请 (2025年度)	市商务局
32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2025年度)	市商务局
33	个人身后	市民政局
34	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扶持	市科技局
35	企业用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	二手房转移登记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附件：3

平顶山市人才引进政策保障措施

序号	类别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1	奖励 补贴	全职新引进或新培养的 A、B 类人才，充分考虑人才岗位职责、能力水平、工作业绩等因素，经综合评估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补贴，分 5 年逐年发放；全职新引进到市内重点产业企业的 C、D 类人才，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奖励补贴，分 3 年逐年发放；全职新引进到市内重点产业企业科研、生产一线工作的 E 类人才，给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及正高级职称人员 8 万元奖励补贴，给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人员、“河南省技术能手”称号获得者、“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本科毕业生 3 万元奖励补贴，分 3 年逐年发放；全职新引进到市内重点产业企业生产一线工作的 F 类人才，给予全日制本科生、预备技师（技师）6000 元奖励补贴，分 2 年逐年发放。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关于深入推进“平顶山英才计划”加快建设区域性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若干措施》
2	人才 公寓	在平顶山市无住房的各类人才，按照不同层次享受相应住房面积标准的人才公寓及购房补贴，经认定的 A、B、C、D 类人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解决住房需求，免租金入住人才公寓；经认定的 E 类人才，“河南省技术能手”称号获得者、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正高级职称人员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享受免租金入住建筑面积不超过 90 平方米的人才公寓，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人员、“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享受 1 年免租金、2 年租金减半入住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人才公寓；经认定的 F 类人才，全日制本科毕业生、预备技师（技师）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享受租金减半入住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人才公寓，全日制专科生、高级工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享受 1 年租金减半入住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人才公寓。	市房产事务 中心、市发 改委、市自 然资源和规 划局、市财 政局	《关于深入推进“平顶山英才计划”加快建设区域性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若干措施》

3	购房 补贴	<p>经认定的 A、B、C 类人才申请购买我市首套商品房的，按照应纳税房价的 80% 予以补贴，最高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经认定的 D 类人才申请购买我市首套商品房的，给予 15 万元购房补贴；全职新引进到市内重点产业企业科研、生产一线工作的 E 类人才申请购买我市首套商品房的，给予“河南省技术能手”称号获得者、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正高级职称人员 12 万元购房补贴，给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人员、“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 5 万元购房补贴；全职新引进到市内重点产业企业生产一线工作的 F 类人才申请购买我市首套商品房的，给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预备技师（技师）2 万元购房补贴，给予全日制专科生、高级工 1 万元购房补贴。购房补贴和人才公寓不能同时享受，已在人才公寓入住的人才申请购房补贴购买自有住房，应在交房 3 个月内腾退人才公寓。购房补贴按引进时的标准每人只享受一次，夫妻双方同属引进人才的，按照补贴标准高的一方全额、另一方减半计发。以购房补贴买入的商品房 5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p>	市房产事务 中心、市发 改委、市自 然资源和规 划局、市财 政局	《关于深入推进“平顶山英才计划”加快建设区域性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若干措施》
4	医疗 保健	<p>A、B 类人才分别纳入平顶山市重点保健对象范围，建立健康档案，制定健康指导计划，记录动态健康信息，享受定制化、个性化专属体检服务。C、D 类及 E 类人才中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正高级职称人员，在定点医院享受优诊服务，并享受市健康保障和医学交流中心统一组织的健康体检活动。E 类人才中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人员、“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在定点医院享受优诊服务。</p>	市卫健委	《关于深入推进“平顶山英才计划”加快建设区域性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若干措施》

5	子女 入学	A、B类人才子女，根据实际入学需求，“一事一议”给予解决。C、D类人才子女，就读本地幼儿园、小学、初中的，根据个人意愿，由教育主管部门安排自主择校，无障碍就读公办学校。E、F类人才子女，就读本地幼儿园、小学、初中的，根据人才单位所在地或其居住地（租住地），由教育主管部门按照就近入学原则统筹协调、妥善解决。设立教育人才服务专员，专人负责协调落实人才子女入学服务。	市教育局	《关于深入推进“平顶山英才计划”加快建设区域性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若干措施》
6	公共 服务	择业期内来平顶山市求职的大学生可享受最长7天免费住宿“青年人才驿站”，高层次人才可免费进入市内A级以上景区旅游，在公共汽车站、高铁站乘车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在市内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入场馆健身，可免费观看市政府部门举办的音乐会、文化展览、体育赛事等，可享受指定酒店、民宿、餐饮、温泉、合作商场超市专属优惠价格及会员服务，可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免费停车等。	团市委、市 房产事务中 心、市文广 旅局、市商 务局、市交 通运输局	《关于深入推进“平顶山英才计划”加快建设区域性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若干措施》